

市商务局举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培训会

【活动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普法办《关于“八五”普法期间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安排的通知》精神，更好地把握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的有关要求，6月24日，市商务局举办了“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培训会。

培训会上，市商务局行政审批科从举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背景和目的入手，详细学习了省、市“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逐项解读了考核评估指标，并就该项工作的薄弱点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这次培训会的举办，为市商务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参加“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打下良好基础。

【重点宣传内容】

1. 问：根据《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2. 问：根据《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

3. 问：根据《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国家机关的职责任务是什么？

答：国家机关的职责任务是：（一）建立普法责任制；（二）明确普法内容；（三）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四）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五）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六）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七）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

4. 根据韶关市《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的组织保障是什么？

答：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的组织保障是：（一）完善普法工作机制；（二）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三）建立责任公告制度和负面清单制度；（四）建立报告评议制度；（五）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六）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

【活动特点和效果】

本次培训会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中，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主动履行“谁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识，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为下一步市商务局履行本部门本系统普法责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风尚，建设“法治商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